

本指南旨在扼要地說明與規管職業介紹所運作有關的法例，以供經營者省覽及參考，並簡介在《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下提出各項牌照申請及通告的程序，及提供一些與職業介紹所日常運作有關的實用資料、經營者須注意的事項和解答一些常見的問題。本指南可就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及管理，為經營者及有意經營者提供有用及方便的指引。

本指南所述的法律條文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的原文為依歸。如有疑問，職業介紹所可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查詢。

此外，為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亦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頒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守則闡明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在營運時應遵守的法定要求及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

除本指南外，所有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公司董事、被提名經營者及職業介紹所的人員和職員，亦應細閱並遵守守則內容。本指南及守則的電子版已分別載於下列勞工處網頁：

指南：<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guide/>

守則：[http://www.eaa.labour.gov.hk/\\_res/pdf/CoP\\_Chi.pdf](http://www.eaa.labour.gov.hk/_res/pdf/CoP_Chi.pdf)

(2017 年 6 月)